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4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发行价为 7.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1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33,755,377.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344,622.6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770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035,073.78 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690,451.1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72,462,994.13 元，本年度使用 18,572,079.65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91,035,073.78 元，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76930054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存续期间共取得利息收入 694,600.49 元，支付手续费 4,071.67 元，销户时转出金额 77.68 元为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90,451.1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 632769300544 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76930054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存续期间共取得利息收入 694,600.49 元，支付手续费 4,071.67 元，销户时转出金额 77.68 元为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中。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632769300544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建设内容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A、厂房 B 及 4 条生产线（3 条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和 1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和 1 万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根据中性硅酮密封胶和水性涂料市场的市场前景以及公司的资金安排，综合水性涂料和中性硅酮密封胶的市场需求和现实产能匹配情况，在公司资金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建设内容进行如下调整：（1）公司近年来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使用自有资金新增了年产 2 万吨水性涂料产能，目前已经能够满足当前水性涂料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将原计划年产 1 万吨的水性涂料的生产线建设予以取消，并新增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线。新增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线由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实施，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从化兆舜将利用现有场地和房产建设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线，并已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2）扩大了厂房 A 的建筑面积，并空出了厂房 B 的建筑用地以用于未来产能建设。

2. 调整投资金额、投资结构以及经济效益

项目调整前总投资为 29,118.0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6,034.46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为 11,088.95 万元，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投资为 10,528.78 万元，其他费用资金 7,500.27 万元。项目进行上述调整后，总投资为 22,706.0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6,103.51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6,594.90 万元，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7,821.75 万元，其他费用资金 8,289.3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所需资金，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项目调整后，将形成年产 5.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9,740.54 万元，年均净利润 8,464.39 万元（按 15%的所得税率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5.11%，投资回收期为 4.60 年（含建设期）。

3. 调整募投项目相关内容的原因

本公司近年来通过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使用自有资金新增了年产 2 万吨水性涂料产能，目前已经能够满足当前水性涂料的市场需求。同时，本公司建设的年产 4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产能预计很快就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综合水性涂料和中性硅酮密封胶的市场需求和现实产能匹配情况，在本公司资金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原“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调整，取消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的产能，并新增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产能。项目达产后，该项目将从原来的“年产 4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和 1 万吨水性涂料”的产能，调整为“年产 5.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产能。

同时，为充分利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有场地和房产，节约投资金额，新增的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生产线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实施。根据以上产能结构调整，本公司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投资结构以及经济效益测算，并增加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4. 审议程序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布《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4,100,002.34 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36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34.4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57.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9.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9.64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103.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 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是	16,034.46	16,034.46	1,857.21	16,103.51	100.43	2020 年 5 月	7,129.27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34.46	19,034.46	1,857.21	19,103.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建设完成，相关生产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原“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调整，取消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的产能，并新增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产能，变更部分的实施主体为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相应调整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原“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调整，取消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的产能，并新增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产能，变更部分的实施主体为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相应调整实施地点。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和房产建设年产 1.5 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4,100,002.3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性硅酮密封胶项目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6,034.46	1,857.21	16,103.51	100.43	2020 年 5 月	7,129.27	不适用	否
合计		16,034.46	1,857.21	16,103.51	100.43		7,129.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布《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建设完成,相关生产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